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股东何大喜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06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何大喜先生获得转增4,100,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何大喜先生未减持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大喜先生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大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350,140	7.16%	IPO前取得：14,350,140股 注

注：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0.066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何大喜先生获得转增4,100,04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何大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6%，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何大喜先生未进行减持，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50,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大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发生变化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2021 年 6 月 21 日，股东何大喜先生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何大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4,350,14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转让价格为 16.53 元/股，转让价款 71,907,814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大喜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8